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Jiahua Stor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2)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獲股東投票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點票方式表決，並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普通決議案的點票結果概述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769,127,502 (100%)	0 (0.00%)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a) 重選莊小雄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769,127,502 (100%)	0 (0.00%)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b) 重選錢錦祥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769,127,502 (100%)	0 (0.00%)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c) 重選孫聚義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769,127,502 (100%)	0 (0.00%)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769,127,502 (100%)	0 (0.00%)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69,127,502 (100%)	0 (0.00%)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769,127,502 (100%)	0 (0.00%)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760,485,002 (98.88%)	8,642,500 (1.12%)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769,127,502 (100%)	0 (0.00%)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所購回之額外股份	760,485,002 (98.88%)	8,642,500 (1.12%)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備註：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37,500,002。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1,037,500,002。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無。
- (d)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表明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莊沛忠

中國深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莊陸坤先生、莊沛忠先生、顧衛明先生及莊小雄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錢錦祥先生、孫聚義先生及艾及先生。